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6号”文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022,8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68,049,12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562,719,12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为适应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牛公司”）在江苏宜兴生产基地的工程规划已经完成，并于2012年11月29日开工建设。为满足红牛公司在华东地区对三片饮料罐的需求，保持公司对红牛公司的空罐供应份额，同时提升公司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超募资金，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为主体，在江苏宜兴投资建设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9,334.03 m²（约209亩），项目一期建设期12个月，



预计 2013 年年底投产，二期视市场情况启动建设，预计于 2014 年年底建成投产。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45,963.65 万元，规划年产量预计为 11.84 亿只三片(马口铁)易拉罐。

(2) 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拟建设 6 条三片饮料罐生产线，其中 5 条 865 型生产线与 1 条 1080 型生产线，年产量预计为 11.84 亿只三片(马口铁)易拉罐。项目产能消化方面：首先，我国食品、饮料行业近年的持续快速增长是消化项目新增产能的基础；其次，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快速增长，公司必须加大投入，提前进行生产布局、扩大产能，才能满足主要客户用罐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进而实现不断拓展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的战略发展目标；红牛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通知函》，确定在江苏宜兴建立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生产基地，希望奥瑞金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提前做好准备，以满足新生产基地的供应需求。该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30 万吨红牛饮料(约 11.5 亿到 12 亿只用罐需求)，可消化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为红牛公司配备的 8.29 亿只新增产能。

(3)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59,636,500 元。其中土地成本 62,092,400 元，基础建设与开办费 140,753,500 元，设备购置费 196,790,600 元，流动资金 60,000,000 元。该项目投资资金拟以本次发行超募资金投入 300,000,000 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159,636,500 元。

(4) 主要原材料供应：

该项目正常生产过程需要消耗的原辅材料由各生产厂家供应，公司与上游原料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数量、质量和及时性。

(5) 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坐落在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139,334.03 平方米，拟以出让方式取得。

(6) 项目预计效益分析：

随着项目一期、二期分期建成投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达产率逐年提高。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为人民币



103,253.20 万元，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15,755.36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34.2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49 年（含建设期）。

2、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采用与红牛公司共生型的生产布局，即江苏奥瑞金厂房与红牛公司厂房建在同一厂区内，一方面有助于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地贴近客户，提高响应速度，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迅速做出调整，实现了技术开发的柔性化；另一方面，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产品运输成本，保证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2)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在全国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同时有利于拓展新客户，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存在的风险

(1) 马口铁价格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该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 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由于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该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对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来最大化控制和化解风险。

(二) 投资广东肇庆年产 7 亿只两片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瑞金”）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实施广东年产 7 亿只二片罐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41,500 万元，计划 2013 年 12 月投产。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解决。

(2) 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广东肇庆年产 7 亿只二片罐项目，拟建设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全部达产后的产能为每年 7 亿只。项目产能消化方面：首先，我国食品、饮料行业近年的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碳酸饮料和啤酒的消费群体巨大，成为消化项目产能的基础；其次，我国二片饮料罐的需求持续稳定增长；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CG-GJDB-11010430 的《采购意向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华南区投资建立生产二片饮料罐的工厂；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向公司采购二片饮料罐数量不低于其每年用罐需求总量的 12%，为项目建成后顺利达产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

(3)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5,000,000 元。其中土地成本 32,325,700 元，基础建设与开办费 116,785,600 元，设备购置费 202,621,000 元，流动资金 63,267,700 元。

(4) 主要原材料供应：

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卷，主要来自于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其他辅助材料均为国内采购，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数量、质量和及时性。

(5) 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坐落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高新区，总占地面积 123,332.10 平方米，拟以出让方式取得。

(6) 项目预计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期预计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为人民币 48,125.00 万元，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6,059.63 万元，达产期投资回报率为 14.6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含建设期）。

2、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该项目将丰富奥瑞金在金属包装领域的产品，开拓其在饮料及啤酒方面的二片罐市场；完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在金属包装行业的长远战略意义；

(2) 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华南地区下游用户（加多宝、啤酒、可口可乐、



百事可乐等)的二片罐需求,更快更好地服务客户。

3、项目存在的风险

(1) 由于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大幅波动;

(4) 公司对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来最大化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同意使用人民币 16,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广东肇庆年产 7 亿只两片罐项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区域市场,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6,000 万元分别用于投资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及广东肇庆年产 7 亿只二片罐项目,两个项目分别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 16,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和产业链体系,稳固对核心客户的市场份额,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对奥瑞金拟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奥瑞金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300,000,000 元投资建设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160,000,000 元投资建设广东肇庆年产 7 亿只二片罐项目，既是公司配合核心客户实际产能需求的需要，也是公司继续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必要手段。通过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壮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奥瑞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奥瑞金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中信证券也注意到，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奥瑞金上述两个项目用地尚未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此提示投资者关注该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
- 2、《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